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中國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商用密碼管理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所規範。這些法例的撮要收錄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及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中國的計算機信息安全的保護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監管。該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實施。該條例旨在保護電腦信息系統的安全，促進電腦的應用和發展；尤其重點維護國家事務、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等重要領域的電腦信息系統的安全。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中國電腦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工作由公安部主管。電腦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對電腦病毒和危害社會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數據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歸口管理。電腦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的銷售實行許可證制度，由公安部會同其他部門制定具體辦法。

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和指導電腦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負責查處危害電腦信息系統安全的違法犯罪案件；履行電腦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的其他監督職責。凡觸犯該條例規定的行為都可能受到公安機關的處理。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批准並由公安部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統稱「安全保護辦法」)，加強了對電腦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安全保護。該辦法規定，由公安部電腦管理監察機構負責電腦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安全保護管理工作。互聯單位、使用單

位、使用電腦信息網絡國際聯網的法人和其他組織，在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因此，根據安全保護條例及安全保護辦法，本集團作為特定計算機信息系統的使用單位，須建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及須負責單位本身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工作；本集團須在發生任何有關由單位本身自行使用計算機信息系統的情況二十四小時內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構申報；並須向省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構申報任何與國際網路聯網的計算機信息系統。本集團不得損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及中國人民合法權利及利益，不得從事任何非法犯罪活動及任何會經由與國際網絡聯網而損害計算機信息系統網絡安全的任何活動。

商用密碼管理條例

儘管本集團並非從事商業密碼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工作，然而其CA認證及電子付款方案卻涉及有關技術及產品。因此，本集團所利用的商業密碼技術及產品須受有關政府當局的管理。

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國務院頒佈《商用密碼管理條例》，以加強對商用密碼的管理，保護信息安全，保護公民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的安全和利益。該條例所指「商用密碼」，是指對不涉及國家密秘內容的信息進行加密保護或安全認證所使用的密碼技術和密碼產品。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商用密碼管理工作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負責；商用密碼的科研與生產都必須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指定的單位承擔；商用密碼的科研成果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組織專家按照商用密碼技術標準和技術規範審查、鑒定；商用密碼產品的品種和型號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產且商用

密碼產品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指定的產品質量檢測合格；銷售商用密碼產品須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的許可；進出口商用密碼產品必須報經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商用密碼產品的使用僅限於國家密碼管理機構認可的產品範圍，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生產或境外密碼產品，且用戶間不得轉讓；宣傳、公開展覽商用密碼產品，須經事先報國家密碼管理機構批准。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凡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格認證並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資質證書）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管理工作由信息產業部負責。

資質等級分為四級，根據企業承擔工程的能力而定。申請資質認證的單位須具備一定的條件，主要有：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獨立或合作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兩年以上（含兩年）；具有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能力，並完成過三個以上（含三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等等。

《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由獲證單位自檢並報信息產業部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備案；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每兩年進行一次年驗，每四年進行一次換證檢查。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是本集團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獲發給有關資質證書。在獲得資質證書後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呈報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亦必須每兩年一次對本公司進行檢查，而在通過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查及其他必要的非日常監督及檢查後本公司必須每四年一次重續資質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中國政府對電信產業進行高度的監管。目前中國還沒有通過電信法，電信產業現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和各政府機構發佈的法規監管。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旨在規範電信市場秩序，維護電信用戶和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信網絡和信息的安全，促進電信業的發展。

《電信條例》對電信市場、電信服務、電信設施建設和電信安全等方面作了詳細規定。

在電信市場方面，該條例規定，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經營電信業務，必須依照該條例的規定取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與互聯網信息服務均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符合《電信條例》規定的條件，其中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中國有股權或者股份不少於51%。

在電信服務方面，該條例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電信普遍服務義務。

在電信設施建設方面，該條例規定，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電視傳廣播網的建設應當接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屬於全國性信息網絡工程或者國家規定限額以上建設項目的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

電視廣播網建設，在按照國家基本建設項目審批程序報批前，應當徵得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同意。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綫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

互聯網業務被視為電信業務的一部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正草擬電信法例。目前並無監管互聯網行業的基本法例，而現行的法規僅為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的各個部委所頒佈的法規，惟該等法規的法律效力不大；及(2)由於互聯網業及互聯網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故須制訂新法規以修訂及補充現有的法規。現行有關法規的詮釋及施行亦不斷變化。

本公司的前身首都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兩項國際聯網業務經營許可證，藉此進行頻道租賃及互聯網接入等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根據中國電信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互聯網接入服務屬一種電信業務。外資企業及外國實體（包括個人）未經國務院批准，不得在中國經營或參與經營電信業務。有鑑於此，本公司就其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業務重組，並結束其互聯網接入服務。日後倘相關法規許可外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而本公司亦計劃從事該類電信業務，其須根據中國電信條例的有關條文申請有關營業許可證，並在經營業務時須嚴格遵守中國電信條例的有關條文。